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夷堅甲志 卷第十

桐城何翁 舒州桐城縣何翁者，以貨豪於鄉，嗜酒及色，年五十，得風疾，手足奇右不能舉，輿之同郡良醫李百全幾道家，治療月餘，而病良已，將去，幾道飲之酒，酒半問之曰，死與生孰美，翁愕然曰，公醫也，以救人為業，豈不知死不如生，何用問，幾道曰，吾以君為不畏死耳，若能知死之可惡甚善，君今從死中得生，宜永斷房室，若不知悔，則必死矣，不復再相見也，翁聞言大悟，才歸即於山顛結草庵處，卻妻妾不得見，悉以家事付諸子，如有二年，勇健如三十許人，徒步入城，一日行百二十里，幾道見之曰，君果能用吾言，如持之不懈，雖未至神仙，必為有道之士，翁自是愈力，但多釀酒，每客至，與奕棋飲酒，清談窮日夜，凡二十有五年，建炎初，江淮盜起，李成犯淮西，翁度其且至，語諸子曰，急竄尚可全，諸子或顧戀妻孥金帛，又方治裝，未能即去，翁即杖策，腰數千錢，獨行至江邊，賊尚遠，猶有舫可度，徑隱當塗山寺中，諸子未暇走，而賊至，皆委鋒刃，翁在寺，與鄰室行者善，一日呼與語曰，吾欲買一棺，煩君同往取之可乎，曰，何用此，笑不應，遂買棺歸，置室內，數自拂拭，又謂行者曰，吾終愿公矣，吾屋後儲所市薪，明日幸以焚我柩，恐有吾家人來，但以告之，行者且疑且信，密察其所為，至暮臥棺中，自托蓋掩其上，明日就視死矣，時年七十九，後歲餘，翁有姪亦脫賊中，訪翁蹤跡，至是寺方聞其死，翁與中書舍人朱新仲翬，有中外之好，朱公嘗記其事以授予雲。

龐安常針

朱新仲，祖居桐城，時親識間一婦人妊娠將產，七日而子不下，藥餌符水，無所不用，待死而已，名醫李幾道，偶在朱公舍，朱邀視之，李曰，此百藥無可施，惟有針法，然吾藝未至此，不敢措手也，遂還，而幾道之師龐安常，適過門，遂同謁朱，朱告之故，曰，其家不敢屈先生，然人命至重，能不惜一行救之否，安常許諾，相與同往，才見孕者，即連呼曰，不死，令家人以湯溫其腰腹間，安常以手上下拊摩之，孕者覺腸胃微痛，呻吟間生一男子，母子皆無恙，其家驚喜拜謝，敬之如神，而不知其所以然，安常曰，兒已出胞，而一手誤執母腸胃，不復能脫，故雖投藥而無益，適吾隔腹捫兒手所在，針其虎口，兒既痛即縮手，所以遽生，無他術也，令取兒視之，右手虎口針痕存焉，其妙至此，新仲說。

紅象卦影

紹興二年，廬陵董良史廷試罷，詣紅象道人作封影，欲知其低昂，卦成，有詩曰，黑猴挽長弓，走向天邊立，係子獨高飛，中人嗟莫及，良史不能曉，占者曰，事應乃可解，及唱名，張子韶九成為榜首，張生於壬申，所謂黑猴者也，長弓，張字也，良史在三甲，其上孫雄飛，所謂係子高飛也，其下仲並，所謂中人莫及也，良史說。

譚氏節操

英州真陽縣曲江村人吳琦，略知書，其妻譚氏，紹興五年閏二月，本邑觀音山盜起，攻剽鄉落，琪竄去，譚氏與其女被執，並鄰社村婦數人偕行，譚在眾中頗潔白，盜欲妻之，詬曰，爾輩賊也，官軍旦夕且至，將為齏粉，我良家女，何肯為汝婦，強之不已，至於捶擊，愈極口肆罵，竟斃於毒手，後盜平，鄰婦同執者皆還，曰，使吳秀才妻不罵賊，今日亦歸矣，因備言其死狀，吳生始知之，聞者高其節，予嘗為之傳云。

草藥不可服

紹興十九年三月，英州僧希賜，往州南三十里洺口掃塔，有客船自番禺至，舟中士人之僕腳弱不能行，舟師憫之，曰，吾有一藥，治此病如神，餌之而差者，不可勝計，當以相與，既賽廟畢，飲昨頗醉，入山求得藥漬酒授病者，今天未明服之，如其言，藥入口，即呻呼雲，腸胃極痛，如刀割截，遲明而死，士人以咎舟師，舟師恚曰，何有此，即取昨夕所餘藥，自漬酒服之，不逾時亦死，蓋山多斷腸草，人食之輒死，而舟師所取藥，為根蔓所纏結，醉不暇擇，徑投酒中，是以及於禍，則知草藥不可妄服也。

南山寺

鄭良，字少張，英州人，宣和中，仕至右文殿修撰廣南東西路轉運使，累貲為嶺表冠，既奉使兩路，遂於英築大第，堊以丹青，窮工極麗，南州未之有也，靖康元年，或訴其過於朝，朝廷遣直龍圖閣陳述為漕，俾鞠之，述至英，良居家，初不知其故，盛具延述，述亦推心與飲，締同官之好，至廣州，始遣使逮良下獄，窮治其贓，榜笞不可計，奏案上，方得出獄，出之一日而良死，比斷敕至，止於停官編隸，已無及矣，家人未能葬，權厝於英之南山寺，所追錄寶貨甚多，述遂攝帥事，建炎二年代還，以它事復為轉運使許君所劾，下廷尉，削籍編置英州，太守置之南山，時良已遷葬數日，殯宮空，欲述居之，或告以實，述曰，吾前治其獄，王事也，今已死，何足畏，即居之，才三四日，白晝見良，驚曰，鄭良何敢來，即感疾死，時建炎二年也，良之宅今三分為天慶觀州學驛舍，其家徙江西雲，三事英僧希賜言。

賀氏釋證

賀氏者，吉州水新人，嫁同鄉士人江安行，有二子，自夫死不茹葷，日誦圓覺經，釋服不輟，或勸更誦他經，賀氏曰，要知真性，本圓本覺，不覺不圓，是為凡夫，我不誦經，要遮眼耳，長子楹，登進士第，紹興六年，為賀州簽判，迎母至官，賀氏從容語其婦曰，吾誦經以來，了無夢想，比年夜艾，常見瑞光中有貌坐，欲升之未果，今日白閉目亦見佛相，是歲五月甲戌，沐浴易衣，明日食罷，盥漱如常，忽收足端坐，兩中指結印，瞑目而逝，家人倉黃召醫，已無及矣，郡守范直清帥其屬瞻禮，歎曰，大丈夫不能如此，命畫工寫其像，像成，惟目睛未點，乃禱曰，精神全在阿堵中，願賜開示，俄兩目炯然，子孫扶視，皆謂再生，點睛訖復瞑，時年七十七，傳粵彥濟言。

昌國商人

宣和間，明州昌國人有為海商，至巨島泊舟，數人登岸伐薪，為島人所覺遽歸，一人方囿不及下，遭執以往，縛以鐵綆，令耕田，後一二年稍熟，乃不復繫，始至時，島人具酒會其鄰里，呼此人當筵燒鐵箸灼其股，每頓足號呼，則烘堂大笑，親戚間聞之，才有宴集，必假此人往，用以為戲，後方悟其意，遭灼時忍痛齧齒不作聲，坐上皆不樂，自是始免其苦，凡留三年，得便舟脫歸，兩股皆如龜卜，張昭時為縣令，為大人言。

盤谷碑厄

孟州濟源縣，韓文公送李願歸盤谷序碑，唐元和中，縣令崔泚所立，歲月既久，湮沒為民井鑿，政和三年，縣尉宋鞏巡警至其地，洗濯視之，曰，此至寶也，村民愚以為真有寶，伺宋去，碎之，無所獲，棄於道上，高密人孟溫舒，為令，聞之昇歸縣，龕於出治堂中，出治堂者，元祐中宰傅君愈所建，秦少游作記，且書之刻石，崇寧時為觀望者，去，溫舒得舊本於民間，再刊之，但隱其姓名，亦好事君子也。

孟溫舒

孟溫舒，為濮州雷澤令，吏不敢欺，嘗有暗者投空牒訴事，左右皆愕，溫舒械之，曰，彼恃廢疾來侮我，命二吏隨扶以出，肆諸通衢，復潛遣謹厚者物色其旁，曰，有所聞即告，果有語者曰，是人傭於某家，累年負其直不償，故詣令訴，特口不能言耳，今乃獲罪，安用令，吏以白溫舒，遣執語者訊之，遂得直，一縣稱為神明，郭樞密三益作溫舒墓志，書此事。

盜殺東坡

紹興二年，虔寇謝達陷惠州，民居官舍，焚蕩無遺，獨留東坡白鶴故居，並率其徒葺治六如亭，烹羊致奠而去，次年，海寇黎盛犯潮州，悉毀城堞，且縱火，至吳子野近居，盛登開元寺塔見之，問左右曰，是非蘇內翰藏圖書處否，麾兵救之，復料理吳氏歲

寒堂·民屋附近者·賴以不熱甚眾·兩人皆劇賊·而知尊敬蘇公如此·彼慾火其書者·可不有愧乎·

鬼呼學士

范鐘、字宏甫·建州浦城人·布衣時·至日中無炊·裡人未之奇也·一夕寒甚·自村墅回邑·假寐溪橋·中夜聞人聲從橋出·若有詢之者·應曰·學士寢於是·鐘不疑其鬼·徐徐聽之·皆涉水而濟·黎明鐘還浦城·人目教授生童者為學士·意所稱謂此·未幾鐘登第·終龍圖閣學士·蓋宿橋之夕·相去五里許·一家設水陸·呼學士者乃鬼也·

惠兵喏聲

黃薦可·字宋翰·福州長溪人·紹興中除惠州守·逕兵已至·有日者過門·聞從吏聲喏·告其人曰·吏聲無土·公必不赴·未行果罷·三事黃文譽說·

廖用中詩戲

廖尚書用中剛崇寧初·以士人為辟雍錄·已而擢第·宣和中·復以命士為錄於太學·時蔡魯公方盛·用中嘗戲作詩寄所善者·曰·二十年前錄辟雍·而今官職儼然同·何當三萬六千歲·趕上齊陽魯國公·好事者傳以為口實·鄭樵說·

觀音醫臂

湖州有村媪·患臂久不癒·夜夢白衣女子來謁曰·我亦苦此·爾能醫我臂·我亦醫爾臂·媪曰·娘子居何地·曰·我寄崇寧寺西廊·媪既寤·即入城至崇寧寺·以所夢白西舍僧忠道者·道者思之曰·必觀音也·吾室有白衣像·因葺舍·誤傷其臂·引至室中瞻禮·果一臂損·媪遂命工修之·佛臂既全·媪病隨愈·湖人吳價說·

李八得藥

政和七年·秀州魏塘鎮李八叔者·患大風三年·百藥不驗·忽有游僧來與藥一粒令服·李漫留之·語家人曰·我三年間化主留藥多矣·何嘗有效·不肯服·初李生未病時·誦大悲觀音菩薩滿三藏·是夜夢所惠藥僧告之曰·汝尚肯三藏價誦我·卻不肯服我藥·既寤·即取服之·凡七日·遍身皮如脫去·鬚眉皆再生·邊公式說

佛還釵

平江民徐叔文妻·遇金人破城·獨脫身賊手·出郭於水中行·惟誦觀音佛名·首插金釵恐為累·擲置水中·半途迷所向·有白衣老媪在岸·呼之令上·指示其路·曰·遇僧即止·又云·恐汝無裹足·贈汝金釵·視之蓋向所棄者·至一林中·見寺遂止·乃薦福也·次日·其婿蔣世永適相值·乃攜以歸·

佛救翻胃

平江僧惠恭·病翻胃·不能飲食·夜夢一狸貓自項背入腹中·從此日甚·每過市見魚·深起嗜想·遂發意誦觀音菩薩百萬聲·日持大悲咒百八遍·復夢至山中遇道人·相慰問曰·吾與汝藥·俄青衣童籠一雞至·前貓自僧口出·徑入籠擒雞·因驚覺·病頓愈·

歐十一